

##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齐灵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任命齐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会议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伟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齐灵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胡忠川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需要重新选举新的董事。

该任命董事齐灵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齐灵，男，1984年7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广东大地通讯连锁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店员、店长；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乐语通讯连锁沭阳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担任周边产品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台技光电有限公司，担任品牌运营部经理、品牌运营总监；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歌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牌营销总监。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齐灵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灵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由于原董事胡忠川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任命齐灵先生为新任董事符合公司管理、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